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美芳

相　對　人　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壢簡聲字第7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4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049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被告就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276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審理中，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復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

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系爭本票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嗣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而由本院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核閱無訛。然聲請人前已於系爭本案及系爭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4號裁定（下稱另案裁定）准許聲請人供擔保3萬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27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等節，此有另案裁定附卷可參。是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既已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經本院裁定准許（即另案裁定），且另案裁定尚無內容不能實現之情事，其停止執行之效力即已兼及於系爭執行事件與本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自無重複再次提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，且聲請人亦陳稱本件已無聲請必要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票面金額

謝美芳	113年6月18日	113年6月18日	14萬元